

銘傳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碩士班

第四節

刑法試題

(第 | 頁共 |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某國小學童甲在校屢犯過錯，甲之導師乙通知甲之家長丙，前來學校商量對甲之管教問題，丙對甲已無法施以有效之管教，故對導師乙表示，乙在校可對甲採取嚴厲處罰，即使予以體罰，亦無不可。其後甲又不斷犯過，導師乙遂對甲毆打體罰，導致甲之右手臂因而骨折，試問導師乙之所為，有無罪責？
- 二、甲深知自己酒癮成性，每次豪飲，必定藉酒瘋鬧事，日前亦曾酗酒鬧事毆傷他人。某日因與乙有嫌隙，擬藉酒裝瘋殺害乙洩忿，乃於晚飯前餐桌旁置凶刀乙把，晚餐時大量飲酒，酩酊大醉，意識模糊，在矇矓泥醉狀態中，持凶刀至乙宅尋釁，衝突中將乙刺斃。試問甲之刑責如何？
- 三、甲無醫師資格開設診所，僱用有醫生執照之乙登記為該診所負責醫師，復以乙之名義與中央健保局簽約為特約醫療診所，實際上該診所的病患絕大部分都由甲看診，並由甲於病歷表、門診處方治療簡表及醫療給付申請表上蓋用乙提供之印章，虛偽登載看診之醫師為乙，並向健保局申請醫療給付，健保局不察而如數給付，所得悉歸甲。試問甲、乙觸犯何罪？請分別論述之。論述
- 四、何謂危險犯？危險犯又可分為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，其內容有何差異？區分之實益如何？試舉事例詳為論述之。

(每題各二十五分)

試題完